



## 纠纷调解以及破产及重组

康德明拥有离岸律师事务所中最具规模及经验的纠纷调解团队, 包括曾参与上诉法院和英国枢密院审理的众多主要案件的资深讼辩律师。康德明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均拥有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 就各类型的争议性事宜为客户提供意见。

香港团队能以中英文向亚洲客户实时提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法律的资料, 令客户可受益于我们综合性的全球企业纠纷调解平台。

此外, 康德明在企业破产和重组的各个方面(包括破产、重组和清算)都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经常就跨司法管辖区/国际性和跨境情况下产生的高度复杂的问题向客户提供意见, 亦在复杂且受瞩目的案件中提供有关策略和法律的跨司法管辖区意见。

## 我们的客户

**纠纷调解:** 康德明曾处理全球涉资数十亿美元的纠纷, 亦就众多银行、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清盘人、私人公司和个人股东涉及离岸载体的纠纷担任彼等的代表律师。

**破产及重组:** 我们的客户包括投资基金、债权人、股东、高净值客户、富时 100 强和财富 500 强公司、大多数大型境内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以及位于世界主要金融中心的重组和破产公司, 并就区内若干最大型清盘个案与清盘人合作。

## 我们的服务

康德明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见/代表客户:

- 股东纠纷, 尤其是因违反股东协议/压迫少数股东而引起的纠纷
- 复杂、多国和跨境重组
- 有偿债能力和无偿债能力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重组安排计划
- 协助清算人进行资产跟踪索赔和就有争议的破产事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复杂的商业纠纷, 包括寻求紧急临时补救和紧急济助(例如禁制令和任命破产接管人)
- 向公司、董事、监管人、投资者、债权人和清盘人就破产和重组的各方面提供意见
- 针对公司高级职员违反责任而提出的申索
- 有争议的股东会议, 例如以改变董事会成员为目的而召开的会议
- 中国合资企业投资者的退出策略
- 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资产恢复/执行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法律有关协助外国诉讼的各个方面
- 在重大信托纠纷中代表受托人、保护人及受益人行事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hongkong@conyers.com